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向全资子公司四川泰祥源实业有限公司划转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母公司”）于2017年7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四川泰祥源实业有限公司划转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017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将母公司“双流黄水镇的刨花板生产、人造板及玻璃深加工业务”相关的资产、负债、人员划转至全资子公司四川泰祥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祥源实业”）（以下简称“本次划转”），公司双流黄水镇的刨花板生产、人造板及玻璃深加工业务经营主体由母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泰祥源实业。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划转概述

为更好的整合现有的纤维板业务资源，实现各业务板块的分类运营和归口管理，公司以2017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将母公司双流黄水镇的刨花板生产、人造板及玻璃深加工业务相关的资产、负债、人员划转至全资子公司泰祥源实业，公司双流黄水镇的刨花板生产、人造板及玻璃深加工业务经营主体由母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泰祥源实业。

本次划转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划转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划转方案具体内容

（一）划转双方基本情况

1、划出方

公司名称：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双流板桥

注册资本：1,510,550,000 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何延龙

经营范围：中高密度纤维板、刨花板、建筑模板、强化木地板、秸秆木质人造板、饰面板、地板、凹板印刷纸、浸渍装饰纸的制造和销售（含出口）； 溅射镀膜；中空、钢化、夹胶玻璃及玻璃制品，玻璃深加工；玻璃机械设备，配件的制造、销售；工业与民用建筑总承包，木制品、混凝土构件生产，水利、路桥、市政工程施工；幕墙装饰；水电设备安装；开发、研制科技产品及相关技术培训、交流；消防施工；出口本企业自产的镀膜玻璃、钢化、中空、夹胶、工艺玻璃、中密度秸秆人造板、其他高新技术产品；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器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房屋铝、塑门窗制作、安装；轻钢结构制作、安装；室内外装饰、装修（以上凭资质证经营）；家具；生产、销售甲醛。控股公司服务；投资与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与销售。

2、划入方

公司名称：四川泰祥源实业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成都市双流区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长城路一段1号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张凤国

成立日期：2017 年 5 月 16 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中高密度纤维板、刨花板、建筑模板、强化木地板、秸秆木质人造板、饰面板、地板、凹板印刷纸、浸渍装饰纸的制造和销售（含出口）；人造板生产、制造；环保技术研发；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

机器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机械设备、建筑材料租赁；厂房物业租赁；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划出方与划入方的关系

划入方是划出方的全资子公司，划出方直接持有划入方 100%的股权。

（二）拟划转的资产和负债

公司拟将母公司双流黄水镇的刨花板生产、人造板及玻璃深加工业务相关资产和负债按截至基准日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账面净值划转至泰祥源实业。

以下项目不属于本次划转范围：1、公司日常运营所需货币资金；2、尚未取得客户认证的往来款；3、不能划转的预付款或应付账款。

具体财务数据如下：

1、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母公司资产、负债（未经审计）及拟划转的双流黄水镇的刨花板生产、人造板及玻璃深加工业务相关资产、负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划转前母公司	划转至泰祥源实业	划转比例	保留在母公司	保留比例
总资产	3,031,400,047.55	239,121,304.79	7.89%	2,792,278,742.76	92.11%
总负债	308,423,242.48	17,624,235.98	5.71%	290,799,006.50	94.29%

2、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拟向泰祥源实业划转的双流黄水镇的刨花板生产、人造板及玻璃深加工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情况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元

项目	拟划转金额	项目	拟划转金额
应收账款	24,889,791.48	应付账款	15,472,635.85
预付账款	1,320,300.19	其他应付款	87,311.08
其他应收款	428,901.80	预收账款	1,517,117.92
固定资产	141,027,780.21	应付职工薪酬	547,171.13
存货	71,454,531.11		
资产小计	239,121,304.79	负债小计	17,624,235.98

3、相关债权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正在执行的合同）的划转若涉及第三方同意、批准的，母公司与泰祥源实业须共同促使获得该等同意和批准。母公司已签

订的与划转业务相关的协议、合同、承诺等也将办理主体变更手续，相应的权利义务也随之转移。专属于母公司或按规定不得转移的协议、合同等不在本次划转范围内，仍由母公司继续履行。母公司与泰祥源实业将于本次划转获得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相关债权债务的转移手续。

（三）划转涉及的员工安置

根据“人随业务资产走”的原则，划转前与母公司双流黄水镇的刨花板生产、人造板及玻璃深加工业务相关的员工由泰祥源实业接收。员工由泰祥源实业按照原有劳动合同继续履行，员工工龄连续计算，薪酬待遇不变。母公司和泰祥源实业将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履行必要的程序后，为相关员工办理相关的转移手续。

（四）划转涉及的税务及其他安排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企业重组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109号文，公司将母公司项下的相关资产及负债按账面净值划转至100%直接控股的全资子公司泰祥源实业，相应的会计处理如下：公司按增加长期股权投资22,149.71万元（划转基准日后发生变动的将据实调整）处理，泰祥源实业按接受投资处理。

2、公司拟将截至划转基准日2017年6月30日母公司项下的拟划转的全部资产及负债按账面净值22,149.71万元划转至全资子公司泰祥源实业，划转基准日后发生的资产及负债变动情况将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并予以划转。

三、本次划转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划转存在包括但不限于税务认定、债务划转、人员变更等风险，具体分析如下：

- 1、本次划转能否使用特殊性事务处理尚待税务部门认定，存在不确定性；
- 2、本次划转涉及的债务划转需取得债权人同意，相关协议主体变更尚需取得协议双方的同意与配合，存在不确定性；
- 3、本次划转涉及的人员变更需取得员工本人同意，存在不确定性。

四、本次划转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划转不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不会对公司（合并）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合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划转完成后，公司及泰祥源实业将按照税法等相关要求，连续 12 个月内不改变被划转资产原来的实质性经营活动；

3、本次划转有利于明晰公司各业务板块的工作权责，优化母、子公司间业务职能，优化公司内部资源和业务架构，提升整体管理效率。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7 月 26 日